

# 主日讀經示範－耶利米書第二一至二三章

## 【讀經範圍】

耶利米書第二一至二三章。

## 【事實問答】

(問：在耶利米書第二十三章，耶和華對猶大申言者連司和祭司和百姓的定罪，有哪五方面？)

- \* 耶23：10【這地滿了行淫的人】
- \* 耶23：11【連申言者和祭司都是褻瀆的】
- \* 耶23：13【他們藉巴力說豫言，使我的百姓以色列走岔了路。】
- \* 耶23：16【這些申言者向你們說豫言，你們不要聽他們的話；他們把你們引到虛空】
- \* 耶23：23~24【耶和華說，我豈是近處的神麼？不也是遠處的神麼？耶和華說，人豈能在隱密處藏身，使我看不見他呢？耶和華說，我豈不充滿天地麼？】

(問：耶和華如何應許以色列必得復興？)

- \* 耶23：4~6【我必興起照管他們的牧人牧養他們；他們不再懼怕，不再驚惶，也不缺少一個；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祂必作王掌權，行事精明，在地上施行公理和公義。在祂的日子，猶大必得救，以色列必安然居住；人要稱呼祂的名為，耶和華我們的義。】

## 【禱背經節】

耶23：5

## 【聖經學習單】

1.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_\_\_\_\_；祂必\_\_\_\_\_，行事精明，在地上施行公理和公義。(二三5)
2. 在祂的日子，猶大必\_\_\_\_\_，以色列必安然居住；人要稱呼祂的名為，耶和華\_\_\_\_\_。(二三6)

聖經學習單答案： 1. 公義的苗，作王掌權；2. 得救，我們的義。

## 讀經小組示範－耶利米書第二一至二三章

（問：『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如何豫表基督？）

\* 耶23：5註1【這是基督成為肉體，作為在肉體裏的人，成了大衛的後裔。（太一1，羅一3。）這裏『苗』指明基督的人性，也含示生命。當基督出生時，就是從大衛的本發出一枝新的嫩條。（見賽十一1註1。）這就開始應驗耶和華論到興起基督為大衛的苗這應許。】

\* 太1：1【耶穌基督，大衛的子孫】

\* 賽11：1【從耶西的不必發嫩條，從他根生的枝子必結果實。】

（問：耶和華如何應許以色列必得復興？）

\* 耶23：5～6【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1苗；祂必2作王掌權，行事精明，在地上施行公理和公義。在祂的日子，猶大必得救，以色列必安然居住；人要稱呼祂的名為，耶和華我們的義。】

\* 耶23：6註3【以色列的邪惡為基督豫備了路，使祂進來作他們的義。雖然以色列離棄神去隨從偶像，邪惡得無法醫治，但因著神的憐恤、慈愛、信實和永遠的愛，神絕不放棄蒙祂揀選卻岔開的子民。祂在定罪、懲罰、懲治以色列時，定意要成為肉體，作大衛的苗，使祂能成為祂子民的義。基於基督作為耶和華來成為他們的義，邪惡的以色列族必能得著恢復。】

### 【本章思路】

二十一章一節至二十三章八節說到耶和華對猶大諸王同其百姓的定罪與懲罰。耶和華要將猶大諸王同其百姓，交給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將他們放逐到外邦的國，不得再回來，也不得再見他們的本國。（二一1～10，二二10～12，25～28。）耶和華說，祂要懲罰猶大諸王同其百姓，將耶路撒冷城和四圍所有的焚燒，（二一11～14，二二1～7。）約雅敬要像埋驢一樣被埋葬，被扔在耶路撒冷城門外，（二二18～19。）哥尼雅將無後裔坐在大衛的寶座上。（29～30。）耶和華宣佈作牧人的猶大諸王有禍了，祂要懲罰他們所行的惡。（二三1～2。）在定罪與懲罰的話中，祂應許以色列必得復興，（二三3～8。）祂要將祂羊群中所剩餘的，從他們被趕到的各國招聚出來，領他們歸回自己的草場，他們必生養眾多，（3。）祂必興起照管他們的牧人，牧養他們。（4。）耶和華必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祂必掌王權，行事精明，在聖地施行公理和公義。（5。）

二十三章九至四十節說到耶和華對猶大申言者連同祭司和百姓的定罪與懲罰。這定罪有五方面：這地滿了行淫的人、（10上。）連申言者帶祭司都是褻瀆的、（11。）藉巴力說豫言，（13。）他們所說的異象也是出於自己的心，不是出於耶和華的口、（16。）託耶和華的名說假豫言。（23～24。）耶和華對猶大申言者連同祭司和百姓的懲罰有五方面：耶和華必使他們的道路對他們像滑路、（12。）將茵蔯給他們喫，（15上。）旋轉的暴風，必轉到邪惡之申言者的頭上、（19～20。）耶和華必與謬用永活神言語的假申言者反對，（30～38。）耶和華必全然忘記他們，將他們和祂所賜給他們並他們列祖的城，從祂面前拋棄。（39～40。）